



## 1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神木市中医医院）的（神木市中医医院总院区餐饮服务）项目编号：SMZCZ-2025153C）第\_\_\_/\_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中医医院总院区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神木凯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神木凯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中医医院总院区餐饮服务，属于餐饮业行业。